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药总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涉嫌超标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媒体报道和转载了题为《东北 39 家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涉嫌超标》的文章，文中提及本公司所属分公司哈药集团制药总厂（以下简称“哈药总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异常、涉嫌超标。就上述情况公司立即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进入冬季以来，随着供暖开始，企业锅炉运行控制调整频繁，导致氮氧化物在线指标有超标的情况。国家环境保护部相关人员已于 11 月 6 日到哈药总厂核查情况，对企业燃煤使用、锅炉运行等情况进行了实地了解。同时黑龙江省环保厅已责成哈尔滨市环保部门对哈药总厂氮氧化物排放情况进行手工监测，以进一步查明企业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结果环保部门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

公司一直以来对环保问题高度重视，针对在线数据有超标的情况，哈药总厂已采取措施对锅炉运行进行了调整，对部分生产车间进行限产，自查的环保指标已正常。上述限产措施不会对工厂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大的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环保部门将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监测结果，届时公司将及时

对监测结果进行公告，并将严格遵照环保部门的意见进行整改。公司将认真分析企业在环保工作上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从根本上加以解决。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